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建議

(A)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C)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隆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4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7
7. 應採取行動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董事簡歷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及董事，以及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楊欲富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林大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

(A)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C)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股份發行授權、關購回股份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6,968,724股。假設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145,393,744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等於下述購回授權獲批授後本公司據此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以增加於符合公司之利益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條款，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授權」），總數最高以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股份數目上限」），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進行。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努力。本公司應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留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及

董事會函件

鼓勵，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以及分享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與貢獻所帶來之成果。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從採納零二年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附帶可認購36,00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其中5,028,000股股份已被行使，而9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失效。根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所訂立出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44,912,872股，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8,912,872股。

根據零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可最多授出相等於購股權計劃規定限額(即採納零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448,724股之10%(相當於72,244,872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因此於授納零二年計劃當天，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44,912,872股(72,244,872股減去27,332,000股)。

除零二年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零二年計劃之限額，以便本公司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時具備更佳靈活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倘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越此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零二年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726,968,724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72,696,87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726,968,724股之10%。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為40,538,000股(九八年計劃授出並尚未行使為10,500,000股，零二年計劃授出並尚未行使為30,038,000股)，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696,872股股份後總數量為113,234,872股股份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本(726,968,724股股份)之30%。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賞及鼓勵。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 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加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楊欲富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黃志煒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上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以公佈方式刊發。

7. 應採取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均已顧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726,968,724股。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i)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iii)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購回股份最多可達72,696,872股(「最高股數限額」)。

就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僅因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

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可以提升資產淨值或改善每股盈利。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把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20	0.91
五月	1.09	1.00
六月	1.12	0.97
七月	1.01	0.92
八月	1.00	0.77
九月	0.96	0.64
十月	0.68	0.60
十一月	0.70	0.62
十二月	0.76	0.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81	0.65
二月	0.91	0.70
三月	0.83	0.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將導致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主要股東	假設購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最高股數 限額後之 持股百分比
黃英源(註1)	14.3%	15.9%
陳俊傑(註2)	13.4%	15.0%
黃陳麗琚(註1)	6.0%	6.6%

註：

1.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上列數字為彼等個別持股之百分比。倘若黃陳麗琚女士及黃英源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持股為20.3%。倘若購回最高股數限額，彼等之合共持股則為22.5%。
2. 陳俊傑先生與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欲富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彼於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離任前的職位為協理，負責台中區服務處事務。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楊先生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楊先生負責集團之業務發展。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7,000,000股個人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固定任期，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酬金約為1,199,000港元（已包括1,000,000港元之花紅）。

陳俊傑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台灣嶺東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位，並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集團服務，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的職位為中國內銷事業部協理，負責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將負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中國國內業務發展。

陳先生為陳蔡素霞女士之兒子。陳蔡素霞女士於華富投資有限公司（「華富」）擁有70%股權，而華富持有本公司96,805,800股份。另外，陳先生擁有華富餘下之30%股權。

除此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1,018,000股個人權益及96,805,800股歸屬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固定任期，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煒先生，69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日期前，黃志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之委任期為始於二零零五年之三年固定年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另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60,000港元。

除上文提述者，上述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過去經驗、職務、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亦會參考業界酬金指標及當時之市況。

根據公司細則，上述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上述董事均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所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 D.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增加第6段所述計劃限額，並謹此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計劃)10%，惟不包括：

- (a)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d) 根據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根據其他計劃失效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

惟於任何情況下，增加計劃限額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